

证券代码：838049

证券简称：琅卡博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7,716,317.69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1,746,556.93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6,300,000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10,850,000.00 元。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5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.800000 股，每 10 股派 3.100000 元人民币现金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5,0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1,300,000 股。

#### 2、扣税说明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98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49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2.610000 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3年9月1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3年9月4日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3年9月1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23年9月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9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- 3、以下股份性质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  
挂牌后机构类限售股、高管锁定股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3年9月4日。

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34,562,459	98.75	6,221,243	40,783,702	98.75
无限售流通股	437,541	1.25	78,757	516,298	1.25
总股本	35,000,000	100	6,300,000	41,300,000	100

## 七、相关参数变动情况

### （一）调整每股收益

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41,300,000股摊薄计算，2023年半年度，

每股净收益为-0.0014 元。

(二)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

本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。

**八、联系方式**

地址：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田路 10-13 号

联系人：王军

电话：0631-3681699 传真：0631-3682699

**九、备查文件**

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8 日